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2 月 13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2015 年 11 月 26 日、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公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8.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开创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20%，并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原则是：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5.65 元/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并于当天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受理通知书。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 月 14 日对该反馈意见的内容进行了回复并予以公告。公司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截止目前，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但远洋渔业受世界经济下滑的影响仍然比较困难，金枪鱼生产成本居高不下，竹荚鱼价格大幅下滑，今年经营形势仍然比较严峻。

（二）截止目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征询，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 2016 年年内并购西班牙 ALBO 公司，目前根据未审数据显示，ALBO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营业收入稳中有升，公司同主审会计师沟通后初步判断，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外审计仍在进行，正式审计报告尚未确定，如最终审计报告同未审数据产生较大差异，将根据审计结果再作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判断。

2、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批准全资子公司以 5,180 万元出售“开顺”轮给控股股东，该事项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该轮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交接。控股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支付了合同约定之款项。根据合同约定，该轮风险和费用已于交接之日起转移。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同主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判断，该项交易符合收入确认原则，该轮处置收入剔除清理费用，

处置收益为 3,130 万元。该项交易金额较大且为关联交易，公司经与主审会计师沟通，会计师事务所将持续跟踪后续交易的进展，并开展相应审计工作，目前相关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3、 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支付了购买 ALBO 公司 100%股权的全部价款，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成功，财务费用将大幅上升，从而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 月 7 日至 2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5、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4 日